附件2

广州市天河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类型 | 一、农产品生产业类 | 二、农产品加工业类 | 三、农产品流通业类 | 四、种业类 | 五、农业科技服务业类 | 六、其他涉农产业类 |
| 一、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 达到51%的计20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
| 二、企业规模 | 1.总资产  | 达到200万元计5分，每少50万元扣1分，每超1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 达到300万元计5分，每少50万元扣1分，每超1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 达到300万元计5分，每少50万元扣1分，每超1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 达到200万元计5分，每少50万元扣1分，每超1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 达到100万元计5分，每少20万元扣1分，每超5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 达到300万元（其中，动物诊疗达到100万元）计5分，每少50万元扣1分，每超1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
| 2.固定资产 | 达到80万元计5分，每少10万元扣1分，每超5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 达到150万元计5分，每少30万元扣1分，每超5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 达到150万元计5分，每少30万元扣1分，每超5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 达到100万元计5分，每少20万元扣1分，每超5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 达到50万元计5分，每少10万元扣1分，每超2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 达到100万元计5分（其中，动物诊疗达到50万元），每少20万元扣1分，每超5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
| 3.年销售收入或交易额 | 达到300万元计20分，每少100万元扣2分，每超1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 达到800万元计20分，达不到不计分，每超1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 达到800万元计20分，达不到不计分，每超1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 达到500万元计20分，达不到不计分，每超1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 达到500万元计20分，每少100万元扣2分，每超1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 达到500万元（动物诊疗机构200万元）计20分，达不到的不计分，每超1500万元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
| 三、企业信用 | 1.纳税情况 | 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5分，存在税务处罚或欠税情况的计0分。 |
| 2.劳动用工情况 | 企业审核年度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收到行政处罚的计5分，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倒扣5分。 |
| 3.银行信用 | 企业开户银行出具企业在日常经济往来中守法、诚信、运行正常证明的计5分，未能提供证明的、在金融机构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倒扣2分。 |
| 四、带动力  | 紧密型带动农户20户（含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或松散型带动农户100户的计10分，达不到的计0分。 |
| 五、竞争力  | 符合以下条件的增计分数，最多增计25分：1.企业生产基地被列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的计10分。2.获名牌产品证书、著（驰）名商标证书、有机食品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无公害证书、农产品原产地证明、地理标志产品证书其中一项的计5分。 3.获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中国种业骨干企业、种业行业评价A级信用企业、市级良种场、农作物种子经营（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1项的计5分。4.被认定（或评定）为市级以上（含市级）种业类平台型企业的计10分。5.获市级以上休闲农业示范点、观光休闲农业示范园荣誉称号其中一项的计5分。6.拥有植物新品种权的、商品代的产值500万以上的、占该类种子全省市场份额1%以上的，有其中1项的计5分。7.获市级及以上农业科技成果奖、科技推广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中一项的计10分。8.能够按照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生产的计3分。9.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基地或生产设施，达到其中一项计5分。10.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或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的，达到一项计5分。11.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金融机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3分。12.有发明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其中一项的计3分。13.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通过企业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5分。14.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或环保良好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其中一项的计5分。15.近三年企业农林牧渔业平均年产值达到500万元的计5分。 |

备注：1.本办法的审核年度指从当年开展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通知印发之日起上溯一年计算。

 2.本办法所指的紧密型带动农户，指吸收就业、订单收购、租用农地、租用农房等形式带动农户，以订单、合同、工资发放的会计凭证为准；松散型带动农户指收购农产品、开展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经营场地、产品或服务辐射等，以合同、会计凭证、培训记录、台账等为准。紧密型带动农户数与松散型带动农户数可以按1:5折算，达到一项或折算后总和达到其中一项即可。